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2〕115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

厅属各预算单位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财会〔2022〕73号）要求，请各单位编制《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》，纸质报告一式一份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2022年6月13日前邮寄到省教育厅。

为便于推进工作，加强指导，省财政厅建立内部控制工作群，请各单位指定一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联络员，及时与省财政厅内控工作群联系人联系，加入工作群，便于沟通解决内控报告编制中的问题。

联系人:

省教育厅　　徐晋　　024-86896770

省财政厅(内控工作群)　唐地　　18540224989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

附件：关于做好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辽宁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拟文　　2022年5月13日印发